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欣华天泰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 \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年 5 月 )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永刚

委托代理人：尚书红

电话：0519-855557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账号：91320412MA1XMLXF98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工园科

日期：2022年 4 月 14 日 技大厦A座5楼

